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隆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欣野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坤鴻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李詩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78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0月3日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。上訴人欣野有限公司、陳坤鴻、李詩薏之上訴利益為427,2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欣野有限公司、陳坤鴻、李詩薏之聲明上訴狀在具狀人處並未有簽章，格式於法未合，且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另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